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
法人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函

95001

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養漁協字第 11353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73051 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129 號

聯絡人：施明甫

電話：(06) 6571-096 分機 37

傳真：(06) 6571-092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3 年度養殖漁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」補助基準修正公告，相關資訊已公告上傳本會官方網站及臉書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宣傳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修正補助基準內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內文：「離島地區」修正為「花東及離島地區」。
- 二、相關申請資料已於雲端空間同步修正，請至網址下載：
<https://reurl.cc/XqOve7>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臺東縣養殖協會、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、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、臺南市港仔西養殖漁業發展協

農業處

收文:113/05/24



1130116205

有附件

會、高雄市林園水產養殖發展協會、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日月潭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口湖鄉公所、布袋鎮公所、東石鄉公所、義竹鄉公所、北門區公所、七股區公所、六甲區公所、安南區公所、學甲區公所、彌陀區公所、永安區公所、枋寮鄉公所、佳冬鄉公所、鹽埔鄉公所、林邊鄉公所、頭城鎮公所、礁溪鄉公所、壯圍鄉公所、五結鄉公所
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本會

理事長李登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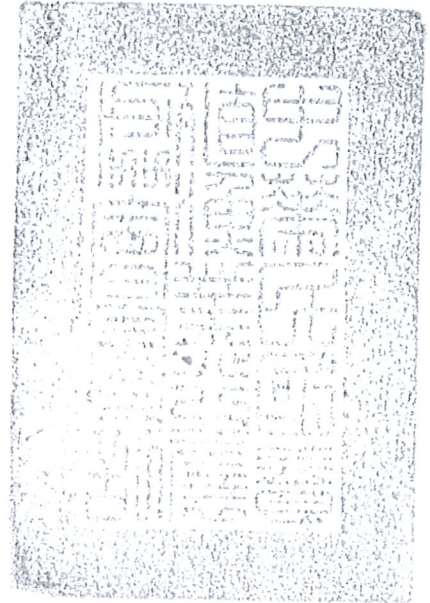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
法人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養漁協字第 1135302 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113 年度省工設備補助基準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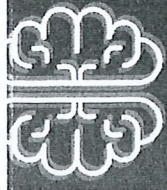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辦理農業部漁業署「113 年度養殖漁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」，修正補助基準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內文：「離島地區」修正為「花東及離島地區」。

二、修正後補助基準及申請書電子檔，請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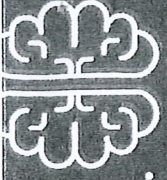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reurl.cc/XqOve7>。

理事長 李登科



113 智慧省工設備

補助項目



補助品項及金額 (補助設備金額1/2)

- **智慧養殖設備**
最高補助上限15萬元，不限設備數量
- **高壓清洗機**
最高1萬，每人最多1台
- **篩選機**
最高8萬，每人(團體)限補助1台
- **文蛤採收機**
最高8萬，每人(團體)限補助1台
- **中大型洗蚶機**
最高6萬，每人(團體)限補助1台
- **飼料攪拌機**
最高2萬，每人最多1台
- **發電機組ATS設備**
最高1.5萬，每人最多1台
- **漁獲起重機(吊掛機)**
最高1萬，每人最多1台

- **飼料散裝桶**
最高3萬，每人最多1台
- **強效氧化劑(次氯酸水、二氧化氯等)製造機**
團體50萬元、個人20萬元，每人(團體)限補助1台
- **電動割草機**
最高1.5萬，每人最多1台

- **小型電動搬運車(機)**
農地搬運車8萬元、田間搬運機1.2萬元，每人限補助1台
- **生物處理機**
(僅限團體)，最高50萬元，每團體限補助1台

補助對象 (資格及條件)



個人
領有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所核發「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」或領有「漁業權證明文件」之養殖業者(一般養殖漁民、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)



團體
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漁民(業)團體(漁會、合作社、產銷班、協會等；申請單位需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)

- 112年或113年放養量申報書，且申報書內容應符合

- 申報人欄位須與本案申請人姓名相同
- 所載之養殖登記證證號(文號)須與「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」或「漁業權證明文件」所載證號(文號)一致
- 養殖種類非為「休養或廢棄池、非魚塢、空池或整池」等狀態

- 具與本案申請人姓名相同之溯源條碼(QR)或產銷履歷之業者

- 團體申請者應檢附共同使用證明文件

- 夫妻不得同時申請同一項目

- 每人(團體)申請補助品項最多以2項為限，並符合各項設備補助年限

增加項目

離島及花東地區、特殊物種(鰻魚業者第一階段放養且有申報入池者，或觀賞魚、九孔)、外銷登錄場之業者、產銷班之養殖業者



受理時間
自公告日起
至113年6月7日止



受理單位

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臺東縣養殖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、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臺南市港仔西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林園水產養殖發展協會、台灣觀賞魚產銷學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甘協會。



農業部漁業署

廣告

補助詳情依實際公告內容為準，並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網站查詢(<https://reurl.cc/0vx4L9>)

聯絡窗口：06-6571096，分機37



